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要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

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视情况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五条 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
- (四) 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第二节 担保管理职能部门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公司财务部为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财务部为职能部门。

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对外担保前，管理职能部门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出具明确意见。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 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 (四) 担保或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六) 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财务部门作为职能部门在对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后，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转发董事会秘书，由其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担保审查与决议权限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根据职能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
- (二) 产权不明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四)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或其他未能完全履行债务情形的；
- (五)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六)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提供互保的。
- (七)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不受本条第（六）项要求的限制。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并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定。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四条 股东会负责审议以下担保事项：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十五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须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该项表决由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直接将该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四节 订立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

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所有担保合同需由公司董事会指定部门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二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由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以保证合同为例）：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 保证的方式；
- (五) 保证担保的范围；
- (六) 保证期间；
- (七) 各方的权利、业务与违约责任；
- (八)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和质押合同亦应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二十四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董事会指定部门（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如有法定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反担保审批及登记手续前的担保风险。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一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管理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及公司财务部或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决策和职能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及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

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如为保证担保的）和诉讼时效的起止时间。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七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告、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并上报董事会。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经办责任人发觉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或子公司应根据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告债权人终止担保合同，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管理

第三十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上报董事会，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四条 合同履行中应在公司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时，应及时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

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对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自查。对于存在违规担保的，公司应及时完成整改，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违反法律规定或本条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保证，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职能管理部门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职能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给予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在公司担保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规定相抵触时，以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